

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广东、四川、深圳、宁波金融监管局，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知识产权局、版权局：

为做好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“五篇大文章”，支持科创企业和文化产业发展，改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版权局联合制定了《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决定在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、深圳市、宁波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。现将《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协助地方政府做好试点工作，试点过程中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

2025年3月4日

（此件发至辖内金融机构）

附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版权局联合发文在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广东、四川、深圳、宁波等地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

<https://www.nfra.gov.cn/cn/view/pages/ItemDetail.html?do>

[cId=1200293&itemId=915](#)